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8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12 日

第 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7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维也纳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主席： 范德瓦斯特先生(荷兰)

目录

对筹备委员会工作各方面有关问题的一般性辩论(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07717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对筹备委员会工作各方面有关问题的一般性辩论续)

1. **Chacón Escamill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按照委内瑞拉对和平外交的承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谴责生产、储存、使用和威胁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裁军对防止再次发生广岛和长崎轰炸等可怕事件是绝对必要的。

2. 委内瑞拉赞成核裁军的立场在其《宪法》、其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身份(《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是第一个在人口密集地区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及其在第二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支持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为和平区的行为中得到体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很多中东国家发出的呼吁,即按照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做出的承诺,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赫尔辛基会议)。在实现核裁军目标之前,无核武器国家必须得到核武器国家做出的普遍、无条件、非歧视、有效、可靠和不可撤销的消极安全保证,即它们不会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3.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将切实有助于推动有关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件的联合国会议进行审议。会议的成果文件不得影响其他相关文书,特别是作为核不扩散体系基石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也不得削弱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重要作用。而且会议成果和《条约》必须在推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互为补充和相互加强。

4. 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构成危害人类罪,违反了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因此,委内瑞拉支持全面彻底裁军以及遵守原子能机构各项标准。另外,不扩散和裁军进程必须以多边、同时和非歧视方式进行,以防止核武器的纵向和横向扩散。为此,核大国必须恢复多边谈判,以期加快消除核武器的进度,而消除核武器是大多数人追求的目标。国际社会也必须以及时和协调一致的方式应对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集团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所构成的威胁,且不得实行双

重标准。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为禁止企图协助、资助、促进和参与此种行为体的各种活动而发起的各项倡议必须得到加强。

5. 尽管在执行《条约》的不扩散和和平利用核能两个支柱的有关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由于核武器国家不愿意履行其对《条约》的承诺,故在裁军支柱方面的进展仍然有限。本届会议为国际社会实现更均衡地执行《条约》提供了一个机会。

6. 委内瑞拉支持原子能机构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提供技术援助。所有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必须承诺将核能和核技术只用于和平目的。也必须拒绝由少数缔约国及其盟国组成的所谓“核俱乐部”一心阻碍所有裁军进展和信奉支持使用核武器的毫无说服力的战略理论的特权。在这方面,必须加倍努力,执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 13 项措施,以确保完全和不可逆转地拆除所有核武器试验基地及相关基础设施。国际社会必须努力本着互信和相互尊重的精神消除所有核武器。

7. **Franceschi Navarro 女士**(巴拿马)说,在不确定性日益增加的国际背景下,由核武器引起的紧张为人类带来极大威胁。核武器的存在与旨在指导各国努力建设一个更安全世界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下商定的承诺不相符。实际上,为了促进全球发展,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才是符合《2030 年议程》的唯一核能用途。因此,各国必须着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不是助长核武器扩散。为此,她回顾了以大会七十一届会议主席身份在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件的联合国会议上所做的发言。她在发言中强调,如果将目前花在核武器上的资金改用于实施《2030 年议程》,就会在加强全球安全方面取得巨大进展。作为代表多数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和不扩散所做承诺的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件,《不扩散条约》是加强全球安全的关键机制。

8. 从历史上讲,巴拿马曾经申明使用核武器不合法。尽管巴拿马本身不生产核武器、细菌武器和化学武器,但它是包括《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内的多项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际和区域条约的签字国。实际上,巴拿马副总统曾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签

署五十周年纪念会议上倡导推进裁军对话，以期削减专门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资源。巴拿马还赞成拉共体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为无核武器区；积极参与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成为 2016 年核保安峰会所设核保安联络小组的成员；目前担任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主席。

9. 巴拿马支持各国和各区域为促进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和遵守其各项规定以期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做出的努力。作为一个优先问题，国际社会必须追求实现全面、可核查、不可逆转和透明的裁军，因为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证。为此，核武器国家对完全消除其核武库负有最终责任，各缔约国对阻止使用核武器产生毁灭性人道主义后果负有集体责任。

10. **Bin Othman 先生**(马来西亚)说，在筹备 2020 年审议大会过程中，国际社会应着力促进全面实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所载行动计划和遵守历届审议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还应将缩小在有争议的问题上的分歧作为目标。作为全面彻底裁军的基石，《不扩散条约》体系对国际安全至关重要。所有缔约国必须以均衡和非歧视的方式加强《条约》和落实其各项支柱。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必须坚持优先重视《条约》，履行其在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之下做出的各项承诺。

11. 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件的联合国会议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因为这项工作与《条约》第六条一致。当前审议周期必须重点关注《条约》与所设想文件之间的互补性和积极的协同增效。在这方面，他注意到 2016 年是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咨询意见二十周年，国际法院在咨询意见中裁定，各国负有义务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展开核裁军谈判。

1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 2003 年退出《条约》以来进行的数次核试验及其坚持发展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因此，马来西亚重申了普遍加入《条约》的重要性，并鼓励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条约》。

13. 加强现有无核武器区和建立更多无核武器区对支持全球核裁军至关重要。马来西亚呼吁核武器国家加入《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议定书》，并敦促有关各方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以及召开拟议的赫尔辛基会议。

14. 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与核查机制应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应该以专业、非歧视和透明的方式开展保障监督与核查进程，应该加强关于保障监督相关信息的保密规则和方式，以确保尊重缔约国的主权。

15. 根据《条约》第四条，所有缔约国都有按照保障监督协定为和平目的而开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缔约国和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在执行《条约》时严格遵守透明和不歧视原则。

16. **Mindaoudou Souley 女士**(尼日尔)说，缔约国未在 2015 年审议大会上达成一致令人遗憾，特别是考虑到《条约》对实施《2030 年议程》的重要性。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必须着力找到能够解决所涉缔约方关切的方式和找到前进的方向。

17. 国际社会对核武器的毁灭性能力的认识并非总能转化为行动。擅自使用敏感材料的风险依然真实存在，特别是考虑到网络犯罪的复杂性，这种犯罪在获取数据方面正在变得越来越有效。尼日尔支持严格遵守《条约》各项规定，特别是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权利，这对尼日尔实现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愿望极其重要。

18. 尼日尔所在地区受到因贫穷滋生的极端主义及其相关作用的影响，所以尼日尔极其重视和平与安全，将其视为发展的一项前提条件，因此，非常珍视旨在确保完全消除核武器的各种倡议。为此，她对荷兰和塞内加尔政府在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之前举办区域对话讨论与执行《条约》相关的问题特别是非洲国家的作用表示感谢，非洲国家的关切应该得到更加充分的考虑。她还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之间的合作，并感谢它们及其他合作伙伴提供的支持。

19. 为了能够为尼日尔人民建设更加美好的未来，最高政府当局正在将包括核科学与技术在内的科学与

技术置于其各种政治计划的中心地位，这与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内重视核技术是一致的。尼日尔政府还打算通过将核能引进国家和地区能源供应组合的方式，在包括能源部门在内的所有涉及社会经济发展的部门执行一项国家核计划。为确保有效性，必须按照要求的保障监督制度执行这些措施。

20. 尼日尔已经批准《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且通过在境内设立一个地震监测站和一个国家数据中心以及正在建立一个放射性核素监测站的方式，积极促进建立全球监测系统。尼日尔政府完全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并参加了欧洲联盟化学、生物、放射、核风险化解英才中心倡议。尼日尔政府还通过成立独立的核监管和安全管理局，使其法律和体制框架与相关条例保持一致，并且批准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以及与核安全和核保安有关的若干公约。尼日尔议会也正在通过一项核法律。

21. 彻底消除核武器是建设一个安全和有保障的世界的最佳保证。在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应该着力缩小分歧和推进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共同目标。为此，缔约国必须严格兑现其在《不扩散条约》之下做出的承诺。必须实现普遍加入《条约》的目标，非洲国家的作用必须予以加强，特别是通过向非洲原子能委员会增加支助的方式。最后，核武器国家必须真心实意地就全面彻底裁军问题展开谈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附件 2 中所列国家应该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批准该条约。

22. **Bouchaara 先生**(摩洛哥)说，摩洛哥始终支持有关加强和促进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各项倡议。在原子能机构的指导下，该条约为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奠定了基础，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对该条约的无限期延长保证了核不扩散体系的永久存在。然而，2015 年审议大会的失败证明存在着威胁不扩散体系的挑战。不过，必须为维持和加强《条约》做出持续努力，确保遵守其各项规定和执行缔约国自《条约》生效以来通过的各项决定。

23. 为推进多边核裁军所采取的措施不够以及某些关键行为方未能参与关于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的文件谈判破坏了国际社会对不扩散

体系的信任。尽管在此方面采取了很多举措，但《条约》第六条规定的缔约国义务以及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规定的核武器国家消除其核武器义务的义务仍然没有得到履行。

24. 不扩散体系的信誉是建立在缔约国权利和义务实现微妙平衡的基础之上的。这些义务及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以及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做出的相关承诺必须以透明、均衡和不可逆转的方式予以履行。尤其是，必须努力确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开始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展开谈判，以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25. 为促进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国家参与不扩散和裁军工作。虽然以色列拥有军事核能力，但它仍然是中东地区尚未加入该条约且未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的唯一国家。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已重申以色列加入该条约作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前提条件的重要性。因为 1995 年无限期延长《条约》的决定与消除中东地区核武器的承诺密切相关，所以《条约》的信誉取决于缔约国特别是保存国为执行 1995 年决议采取具体措施的能力。

26. 摩洛哥极其重视所有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开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任何试图施加条件限制这一权利的行为都不符合条约的精神和实质。必须做出努力，通过旨在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技术转让和信息交流的国际合作倡议，增加获取核能的途径。因为获取核能使一些国家能够减少对能源的依赖，并因此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所以原子能机构技术方案应在帮助成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下《巴黎协定》的各目标方面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因此，应该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必要支助，以确保所有缔约国都有获取核技术的途径，因为核技术在能源、卫生、水、农业和环境等领域拥有广泛的用途。

27. 涉及核材料或放射性材料的恐怖行为的风险以及贩运用于核爆炸装置的敏感材料是令人担忧的主要问题。反恐工作的总目标必须是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得核武器或放射性材料。虽然摩洛哥认可正在为打击核恐怖主义做出的努力，但它相信，只有完全消除核武器才是可能阻止此种行为的最佳办法。

28. 为防止审议大会再次以失败收场，国际社会必须凝聚共识，坚守谈判和多边主义原则，推动法律至上主义。这将有助于防止削弱不扩散体系和应对核武器威胁的努力碎片化。

29. **McCarney 女士**(加拿大)说，尽管缔约国在本审议周期内面临各种挑战，但先前审议大会取得成功证明能够找到共同点，甚至能够在分歧最大的问题上取得进展。缔约国必须利用本审议周期，参与建设性审议和凝聚共识。

30. 加拿大赞成采取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等实用的、强调能够在当前国际安全环境中予以执行的具体措施的逐步解决的办法来实现核裁军。加拿大目前担任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主席，该小组的任务是在大会第 67/53 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所做工作的基础上，为拟订该条约提出实质性建议。尽管存在自愿暂停核武器试验和不试验国际规范，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仍然是不可或缺的条件，特别是考虑到北朝鲜进行的核试验产生了破坏稳定的影响。因此，加拿大呼吁其余附件 2 所列国家立即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31. 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与各项补充议定书一起构成《不扩散条约》第三条之下要求的现行核查标准，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得出结论，认定缔约国所申报核材料未从和平活动转作其他用途以及没有未申报的核活动或核材料。尚未让保障监督协定和补充议定书生效的国家必须立即让其生效并执行有效的出口管制，以防止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加拿大积极推动和平利用核能，并且完全支持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利用核材料、设施和技术合法权利，同时强调指出，此种权利与履行核安全、核保安和不扩散义务是连在一起的。

32. 与其来自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合作伙伴一起，加拿大鼓励《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迅速为落实 2010 年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做出切实努力，以便在本审议周期内建立信任，确保《条约》体系的未来健康发展。《条约》的信誉取决于缔约国对其不扩散义务的履行情况以及国际社会对不遵守情事的应对。

33. 加拿大欢迎同伊朗达成且到目前为止顺利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并表扬原子能机构目前在此方面所做的监督与核查努力。全面执行该协定对维护建立起来的信任至关重要。鉴于原子能机构的活动能否继续下去取决于预算外捐款的动员情况，缔约国应该为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工作进行额外捐款。

34. 北朝鲜的扩散活动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多项决议，损害了朝鲜人民的福祉，证明了加强不扩散体系的重要性，也证明了允许核材料和核技术转用于军事目的的危险性。国际社会特别是亚太地区各国必须采取强有力的统一行动，以便说服朝鲜参加关于可核查的无核化问题的政治对话。北朝鲜必须履行其不扩散义务和重返《条约》。叙利亚也必须恢复遵守该条约。

35. 尽管自《条约》生效以来有很多真正合作的时刻，但太多审议进程是以零和动力为特征，这一点令人遗憾，这种做法与其各项支柱具有相互促进的性质不相符。为了在全部三个支柱(即核不扩散、核裁军以及和平利用核技术)上取得进展，缔约国必须缩小在有争议的问题上的分歧，巩固共识领域，培育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以避免重复和无效的辩论。

36. **Alshahman 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政府极其重视《不扩散条约》，因为军备竞赛只能损害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局势的不稳定。不扩散问题应该在相关国际和区域论坛中置于高度优先的地位。在执行外交政策时，伊拉克政府始终履行其对不扩散和裁军各项国际文书做出的承诺，它采取一系列旨在加强这些体系的立法和程序措施就是证明。

37. 2015 年审议大会未能达成共识使与会人员无法对历届审议大会所定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审查，削弱了国际社会为推进不扩散体系做出的努力。这种情况已导致对《条约》三个支柱的执行失去平衡，且导致未能实现不扩散和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他对 2017 年 3 月在纽约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件的联合国会议上进行的初步谈判表示欢迎，并鼓励涉及到的所有缔约方都能参加拟于 2017 年 6 月举行的第二个周期的审议工作。

38. 《不扩散条约》的宗旨与阿拉伯国家的原则立场是一致的。考虑到这些国家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展示的灵活性使《条约》得以无限期延长，《条

约》保存国必须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采取措施，特别是要确保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他呼吁保存国向以色列施加压力，以便让它批准《条约》，以期实施普遍加入《条约》的目标，并避免在执行《条约》的后续行动中实施双重标准。

39. 在推进不扩散方面的工作必须重点关注使用核武器带来的人道主义后果和培养关于加强整个核燃料周期内安全和保安的政治意愿。在这方面，伊拉克赞同奥地利在 2014 年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维也纳会议上提出的承诺，承认继续使用处于保障监督计划之外的核武器和核设施为人类生活带来的威胁。它还支持普遍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作为一项非歧视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生效。

40. 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上的谈判不能仅仅是回顾过去的成败得失，必须侧重于采取实际措施以应对阻碍不扩散和裁军的各项挑战。特别是作为一个在本国土地上参与反恐战争的国家，伊拉克呼吁国际社会打击核恐怖主义和防止核材料落入非国家行为体手中。他最后对庆祝“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表示欢迎。

41. **Sabor ó de Rocafort 女士**(哥斯达黎加)说，尽管在 20 世纪期间在防止核灾难失败后宣称“永远不会再发生”，但国际社会并没有为找到应对核武器威胁的具体解决办法来培养起必要的政治意愿和信任。与此同时，可持续发展目标、《巴黎协定》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通过证明国际社会致力于实现包容、可持续、有复原力、公平与和平的发展。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必须重点关注取得成功的结果，不要再重复对失去机会表示遗憾。

42. 人类安全、民主和遵守国际法取决于核裁军。人类安全必须取代过时的国家安全模式，即全世界的核武器国家继续保有 16 000 多枚处于高警戒状态但容易遭受网络攻击的核弹头。和平与安全必须置于各项政策的中心地位，并且被视为一项全球公共事业。不过，如果核武器的扩散和现代化持续下去，如果以不可核查和不透明的方式进行单边或双边削减核武库，包括在没有原子能机构监督的情况下，如果继续拖延拟议的赫尔辛基会议，这一目的就不可能实现。相反，通过阻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横向和纵向扩散，通过全面遵守所有相关条约，特别是《不扩散条约》第六

条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及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所列出的裁军承诺，和平与安全就可以成为一项全球公益。另外，必须努力维护《联合国宪章》第十和第二十六条，应对气候变化、不平等和贫穷所带来的挑战。

43. 在奥斯陆、墨西哥纳亚里特和维也纳举行的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证明民主与核裁军之间存在密切联系，并且加强了国际社会找到消除核武器威胁的办法的意愿。另外，正如国际法院在 1996 年 7 月的咨询意见中所承认的，使用核武器与比例原则和不造成过分和不必要的伤害的义务相违背。因此，国际社会拥有确保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绝对义务。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对有机会领导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件的联合国会议表示欢迎。过去，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等具有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的武器在禁止以及随后消除之前需要得到正式认可。

44. 最后，必须通过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普遍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以期加强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信任。

45. **Hammer 先生**(澳大利亚)以维也纳十国集团身份发言，他说，维也纳十国集团在筹备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召开会议，以审议传统上被称为“维也纳问题”的各项议题，即和平利用核能；核安全、核保安和保障监督；出口管制；核试验；以及退出《条约》。集团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NPT/CONF.2020/PC.I/WP.2)，概述了其各成员在有关加强《条约》的一系列建议中的共识。涉及维也纳问题的背景说明对这些建议予以了补充。

46. 集团致力于普遍加入《条约》，这将从根本上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集团认识到《条约》各项支柱同等重要且具有相互促进的性质。因此，包括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必须实现《条约》的基本目标，包括实现全面和不可逆转的裁军。

47. 《条约》对增进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内的国际合作与信任必不可少，而核能可在人类健康、水资源管理、农业、粮食安全与营养、能源和环境保护等部门取得进步以及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然

后，利用核能必须严格遵守保障监督标准，必须遵守关于核安全与保安的最高标准。

48. 尽管在执行核裁军承诺方面的进展缓慢和一些不遵守情事带来了一些挑战，但近期取得的很多进展使《条约》之下的核裁军和不扩散体系得到了加强。这些进展包括在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的多边工作；成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以及通过大会第 71/67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以审议核查在推动核裁军方面的作用。另外，对原子能机构所提供的需求日益增长也证明了《条约》体系的持续相关性。

49. 集团呼吁所有与会者本着合作精神参与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在本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必须以筹备委员会历届会议取得的成果为基础，以期为 2020 年审议大会审议工作提供参考信息。令集团感到骄傲的是，其详细的工作文件已经送交筹备委员会的上届会议，并且相信，本工作文件(NPT/CONF.2020/PC.I/WP.2)也将为本届会议讨论维也纳问题提供参考信息。

50. **Rukštelienė 女士**(立陶宛)说，《不扩散条约》为国际社会带来了切实的安全红利。应该以均衡的方式推进其具有相互加强性质的各项支柱，在《条约》之下以及在先前审议大会上承担的所有义务均应以适当方式予以履行。立陶宛完全致力于普遍加入《条约》，并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立即且没有任何先决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条约》。

51. 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同样需要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承诺。因此，确保全面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不可或缺。还需要确保《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中程核力量条约》)的缔约方全面和可核查地遵守该条约。

52. 根据立陶宛对采取渐进和实际办法实现核裁军做出的承诺，它认为，从法律上禁止一切核武器的举措对国际裁军和安全努力起到令人担忧的反作用。它提倡在相关条约、体制和承诺的现有框架内缔结一项可实施的议定书，以便在采取一种持续和系统性办法的基础上实现裁军，同时要顾及到人道主义和安全因素。《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和普遍加入对推

进不扩散和裁军工作至关重要，欢迎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310(2016)号决议中重申该条约的重要性。所有国家都应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展开谈判。

53. 国际社会面临严重的扩散危机，威胁到国际和平、安全和全球不扩散体系。为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恢复国际谈判和重返《条约》及其相关的保障监督协定，并且必须批准《禁核试条约》。

54. 为加强遵守《不扩散条约》，必须为原子能机构提供工具和权限，使其能够可靠地保证缔约国没有未申报的核设施和已申报的核计划具有和平性质。立陶宛支持缔约国在履行其降低扩散风险和遵守最高保障监督标准的义务的同时为和平目的参与开发核能的权利。在这方面，必须以协调一致的方式确保核保安和核安全。

55. 立陶宛为筹备 2020 年审议大会做出了切实贡献。核保安峰会重点关注确保核材料的安全和阻止核恐怖主义和核扩散，它们所形成的势头应该予以保持。缔约国的政治意愿和具体行动必须确保《条约》对集体安全做出长期贡献，本届会议为采取渐进和系统性的办法来实现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提供了一个机会。

56. **Alphyanto Ruddyard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有责任在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共同努力，以维护《条约》的信誉和相关性，并确保 2020 年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功。2015 年审议大会失去重要动力令人遗憾。

57. 虽然印度尼西亚是《不扩散条约》的忠实支持者，但事实依然是《条约》为不同类别的成员赋予了不同的权利和义务。只有以均衡、全面和非歧视的方式落实其三个支柱，《条约》的目标才能实现。加强《条约》体系尤其需要采取行动，纠正在实施裁军支柱方面的不平衡。实际上，《条约》得到广泛支持，因为除了打击扩散行为外，它还开展全面的核裁军提供了合法承诺，而且还为和平利用核能提供保证和支持。

58. 一些核武器国家继续在其军事学说中依赖核武器，并且对其核武器进行现代化以及推进和发展新型核武器，而不是拆除或消除核武器。因此，为了使核武器国家放弃过时的威慑学说并对人道主义任务负

起责任，需要将只为核武器存在提供抽象合法性的“所有人的安全不受减损”原则转变为“加强所有人的安全”原则。

59. 不幸的是，在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中所载裁军措施方面没有取得什么进展。例如，虽然两个最大的核大国坚持声称它们已经通过双边战略协定撤回和拆除几千件核武器，但这些主张仍然无法核实，也不透明。另外，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继续被拥有、现代化和进一步发展。不过，决定召开有关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件的联合国会议还是为在裁军领域取得进展提供了一线希望。该文件和《不扩散条约》将具有相互促进的性质。宣布核武器不合法不仅能够阻止新的国家获取核武器，而且能够鼓励核武器国家加快履行其对核裁军的承诺和义务。

60. 核裁军必须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转。为此，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希望着重指出一个事实，即原子能机构是一个能够根据其保障监督任务执行一切必要核查任务的可靠组织。显然，作为此种核查措施的一部分，补充议定书是加强保障监督协定的一项重要工具。因此，尚未缔结补充议定书并使其生效的所有国家应尽快缔结并使之生效。

61. 在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体系中，《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一个关键要素，它的生效对加强《不扩散条约》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支柱至关重要。因为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都有实现这一目标的共同义务，印度尼西亚呼吁尽早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和普遍加入的目标。

62. 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向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目标迈出的积极一步。为此，所有相关各方都应该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做出加倍努力，以期召开期待已久的赫尔辛基会议。

63. 印度尼西亚欢迎伊朗继续执行其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之下做出的核承诺，包括伊朗暂时执行其补充议定书。它期待在这方面有进一步的积极发展，并相信，伊朗核计划的最终处理方式与《条约》任何其他无核武器国家的处理方式相同。鼓励所有缔约方忠实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国际社会应该在其整个执行过程中维持一个积极的氛围。

64. 虽然核能与核技术对人类进步至关重要，但印度尼西亚也完全意识到发展和利用核能和核技术所涉及的扩散风险。不过，必须保证且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利用核能和核技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对《条约》第四条的全面、有效和非歧视的执行在实现《条约》目标方面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另外，作为一项基本原则，《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应该在受益于推广和平利用核能的所有相关活动中得到优待。

65. Oh 先生(新加坡)说，2015 年审议大会未能通过最后文件令人失望，在关于推进《条约》三个支柱的讨论方面分歧日益扩大，以及在召开赫尔辛基会议问题上止步不前，这些都证明没有什么理由能够期待 2020 年审议大会可以取得积极成果。实际上，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对核武器国家未在核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的失望已导致启动关于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文件的谈判。不过，尽管面临这些挑战，但新加坡政府依然坚信《条约》是国际不扩散体系的基石，而且所有缔约国重申和履行其与三个支柱有关的承诺和义务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66. 关于核裁军问题，核武器国家对实现《条约》的“大交换”目标和努力执行《条约》第六条负有特殊责任。这些国家可以通过兑现其在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中所做承诺的方式，取得更具体的进展。核武器国家及其盟国无法消除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对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顾虑。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件的联合国会议是推进裁军工作的一种手段，敦促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建设性参与其各届会议，以便能够在最后谈判文件中切实顾及到包括安全关切在内的所有缔约方的利益。同样，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工作也是向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迈出的积极一步。

67. 关于核不扩散问题，新加坡代表团呼吁尚未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条约》补充议定书的所有《条约》缔约国迅速缔结之。

68. 新加坡政府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行动特别关切，包括其核试验和弹道导弹发射活动以及近期朝鲜半岛的局势升级。朝鲜不要采取进一步的挑衅

行动，必须全面履行其在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之下承担的义务，与原子能机构展开合作以恢复全方位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核查活动和重返《条约》。关于朝鲜半岛无核化问题的对话也应该恢复，以便消除紧张，为和平与稳定创造有利条件。

69. 新加坡代表团称赞为全面落实同伊朗商定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做出持续努力，呼吁该行动计划涉及的所有各方履行其义务，并呼吁伊朗在所有保障监督相关问题上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

70. 《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都有从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中受益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用于支持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不过，此种权利也肩负责任和义务。在为和平目的利用核技术时，也必须维护一种强大的核安全和核保安文化。就新加坡而言，它致力于同国际社会一道，共同支持原子能机构为完善国际核安全和核保安实践做出努力，包括通过加入东南亚国家联盟原子能监管机构网和参与与原子能机构合办的培训课程。

71. 所有缔约国建设性参与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将为顺利举办 2020 年审议大会创造动力以及消除对《条约》合法性和相关性的疑虑定下积极的基调。

72. **Chantre 女士**(葡萄牙)说，《条约》仍然是核不扩散体系的基石，其第四条起到了和平利用核能的框架的作用。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国家应该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条约》，其三个支柱应该以均衡的方式予以执行，当前审议周期的工作应在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基础上开展。

73. 虽然维护和平及核保安和不扩散所面临的威胁和挑战为众所周知，但与《条约》的三个支柱有关的成就不可否认，应该增强维护《条约》的共同决心。当前审议周期是回顾、反思和采取行动的机会。

74. 葡萄牙完全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成为世界上最大和最复杂的核查体系，并且在迅速察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试验等过程中发挥了关键性作用。葡萄牙政府强烈谴责此种试验和导弹发射活动，这些行为对和平与安全以及不扩散构成了威胁。这些持续挑衅行为直接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多

项决议，并突出表明迫切需要实现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朝鲜半岛无核化目标。

75. 原子能机构在实现《不扩散条约》各项目标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并为造福人类做出了 60 年的基本工作。因此，原子能机构各成员国坚定支持其完成任务极其重要。

76. 葡萄牙政府完全支持落实关于伊朗核计划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证明可以通过外交手段应对复杂的不扩散挑战。期待各方充分履行其对该行动计划的承诺。相反，葡萄牙政府对与叙利亚签订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目前未能得到遵守和未取得进展感到遗憾，并重申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请叙利亚当局全面配合原子能机构在所有未解决问题上的工作。

77. 赫尔辛基会议尚未举行也令人遗憾。各方必须建设性参与，只有这样，会议才能在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尽快举行。

78. 最后，她还指出，葡萄牙目前担任主席的沿海国和航运国之间非正式对话自 2000 年代初以来一直在取得进展。考虑到对上一次审议大会期间非正式对话起到的积极参考作用，非正式对话的成员已向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NPT/CONF.2020/PC.I/WP.10)。

79. **Al-Hinai 先生**(阿曼)说，《不扩散条约》的信誉取决于是否维护它的全部三个支柱。对《条约》的威胁也是对全人类的威胁，必须立即按照具体时间表并在严格的国际监督之下采取行动。需要考虑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阿曼政府完全支持在奥斯陆、墨西哥纳亚里特和维也纳举行的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

80. 普遍加入《条约》很重要。因此，以色列作为中东地区唯一没有加入《条约》的国家，应当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以巩固和平与安全，创造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中东。同样，1995 年决议必须得到落实，必须立即采取切实措施，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81. 依照《条约》第四条，缔约国拥有为和平目的而开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例如，将核能用于农业、工业、环境和水资源管理。阿曼代

表团感谢原子能机构为保障该项权利而向缔约国提供支持和援助。

82. **AlKaab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 鉴于 2015 年审议大会未能取得成果, 本着积极精神进入当前审议周期就变得更为重要。作为全球核不扩散体系的基石, 《不扩散条约》应当得到加强, 并在全部三个支柱方面取得进展。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始终致力于支持为减少核武器威胁所做出的努力, 并在制订自己的核能计划时全面遵守它的国际义务, 此举得到了广泛的国际支持和信任。

83. 必须加强国际合作框架, 促进为和平目的转让核技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支持每一个缔约国享有和平利用核技术的权利。为此, 原子能机构也应当得到加强, 以帮助制订安全、负责任、透明且遵守全面保障监督和原子能机构标准的和平利用核能计划。这些计划应当接受全面核查, 并且应解决所有国际关切。因此,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支持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作为对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予以补充的重要文件。

84. 欢迎与伊朗缔结联合全面行动计划, 该行动计划的通过有望对伊朗在该区域的行为产生积极影响。但是, 为了建立对伊朗核活动的信心和信任, 全面和透明地落实该协定至关重要。

85. 虽然应该为核查核裁军采取透明措施, 但是彻底消除核武器才是确保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途径。对此,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支持就使用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问题展开讨论, 并支持正在就禁止核武器问题进行的谈判。追求和实现这些共同目标以及加强《不扩散条约》对所有缔约国都有好处。

8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坚决致力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快生效。它强烈谴责北朝鲜继续开发和试验核武器及弹道导弹, 此举损害了全球不扩散体系, 并对区域稳定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日益严重的威胁。

87.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需要国际社会为普遍加入《条约》做出认真的努力。因此,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再次发出其长期呼吁, 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及早加入该文书。它还再次呼吁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

国家加入《条约》, 并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取得实际进展和证明《条约》有效性的优先事项。应在当前审议周期内采取切实措施, 以落实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商定行动计划, 确保尽快召开已经拖延很久的、中东所有国家参加的赫尔辛基会议。

88. **Marafi 先生**(科威特)称, 对于所有缔约国来说, 2015 年审议大会失败的原因是显而易见的。其中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履行其在《条约》之下的裁军义务方面缺乏认真的态度, 也包括提案国虽然提出但没有执行 1995 年决议。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需要精诚合作, 确保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取得成功, 从而为 2020 年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功创造条件。无核武器缔约国坚持履行其在不扩散领域内责任的事实是它们关切核武器危险的最有力的证明。为维护该项承诺和实现普遍加入《条约》的目标, 所有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均应加入该条约。

89. 在其目标彻底实现之前, 1995 年决议始终有效, 2010 年通过的该决议机制也应得到落实。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以及所有核设施和计划均应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目标不能放弃, 并且对实现本区域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因此, 科威特代表团支持立即为召开已对被推迟的赫尔辛基会议做准备。不过, 会议的主办方和组织者应当为落实相关义务的步骤和时间表提供一个全面设想, 这一点也很重要。仅仅宣布致力于落实 1995 年决议还不够。在 2020 年审议大会召开之前, 应由联合国和《条约》的三个保存国主持下开展关于该会议的谈判进程。

90. 整个不扩散和裁军体系的信誉受到质疑, 因为核武器国家没有削减或消除其武器的真正政治意愿。开发和拥有核武器不会实现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 相反, 此类行为只会加剧不稳定。彻底和永久消除核武器是避免使用核武器带来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唯一保障。只有核武器国家放弃其基于使用核武器的防御战略和学说, 才能实现裁军。为此, 科威特代表团呼吁这些国家宣布停止发展其核武库和任何新型核武器。

91. 所有缔约国都拥有为和平目的而研究、开发、拥有和使用核技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虽然对该项权利的任何重新解释都是完全不可接受的，但对该项权利的行使必须完全符合各国与原子能机构所签订协定规定的法律义务。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及其技术合作方案为帮助各国发展相关国家能力所发挥的作用值得称道。

92. 中东地区所有核设施都应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体系的监督。以色列的核设施不接受原子能机构监督的事实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人类安全的威胁。

93. 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文件受到欢迎，因为这一文件将填补现有裁军机制中的立法空白。所有国家尤其是核武器国家都应参加这些对现有体系起到补充作用的谈判。

94. 最后，科威特代表团重申普遍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重要性，并呼吁让其早日生效。

95. **Al Hussein 先生**(约旦)说，《不扩散条约》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基础，是国际不扩散和裁军体系的基石。它还是保障各方为和平目的获取核技术的权利的一个主要参考点。尽管《条约》已经有数十年历史，但在其三个支柱之间建立和平仍是一项挑战，需要运用理性、决心和意志力加以解决。普遍加入《条约》也要求国际社会更加强调它的公正性和非歧视性。需要更加努力建立信任和透明度，不要使用双重标准，以实现国际和区域安全。上次审议大会的经验和在落实 1995 年决议方面遇到的困难清楚表明缺少政治意愿。这也警示了不改变现状的危险性，尤其是考虑到与核安全和安保有关的新危险，这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合作。

96. 审议过程是一个重要机会，可借以重申对裁军体系的承诺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包括为人类开展国际合作和造福子孙后代。为此，必须落实上次审议大会商定的承诺，特别是 1995 年决议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它们是无限期延长《条约》的主要基础。1995 年决议在组成和法律上与《条约》联系在一起。

97. 约旦代表团呼吁各国普遍加入《条约》，并呼吁中东所有核设施都要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国

际社会未能在中东地区落实这些保障监督方面取得进展是因为以色列拒绝加入《条约》；它拒绝加入也对建立中东地区和平与安全所需的信任构成主要障碍。国际社会在面临以色列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全面保障监督机制之下时缺少政治意愿致使人类和环境继续面临灾难性风险。因此，《条约》保存国应当在 2020 年审议大会之前为落实 1995 年决议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98. 缔约国拥有按照《条约》第四条从和平利用核能中受益的合法权利。约旦政府希望制订一个完全透明且满足所有核安全及和平利用标准的和平核计划，并在中东地区起到示范作用。和平利用核能可以极大地促进经济及社会发展与繁荣，可用于能源生产、医学、制药、农业和水资源管理等领域。约旦研究和培训反应堆已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运转，并将成为中东地区核研究和培训领域以及药品和工业同位素生产及其他和平用途的协调中心。设在约旦的中东同步加速器辐射促进实验科学及应用科学国际中心将于 2017 年 5 月由国王主持正式投入运营。该中心将使约旦和整个中东地区成为科学和核研究的卓越及合作中心。

99. **Kagand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称，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对应对在执行《不扩散条约》各项规定方面面临的挑战具有重要意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敦促尚未加入《条约》体系的国家考虑加入，还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剩余附件 2 所列国家批准之后早日生效。

100. 鉴于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就达成一项非歧视、多边和国际可核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而该论坛长期无法商定并执行一项工作方案令人关切。因此，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欢迎设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专家筹备小组。并欢迎签署关于伊朗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并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自由获取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的权利，不受任何阻碍和歧视。伊朗应在该行动计划框架内继续与原子能机构保持建设性接触，以解决与其核计划有关的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101. 虽然前几次审议大会已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作为一个优先事项，但完成该目标的协定内容和方式尚不明确。不过，中东无核武器区无疑将为实现全面

核裁军并因此加强中东地区和平与安全做出重大贡献。因此，国际社会应当继续努力与区域内各国磋商，以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10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损害了朝鲜半岛及其他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缔约国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在此背景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敦促朝鲜及时重返《不扩散条约》，以永久和透明的方式，彻底拆除其所有核武器计划，包括其铀浓缩计划，并接受可靠的国际核查。

103. 核武器得不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因为它们给人类和所有生命形式带来毁灭性后果。彻底裁军是避免核爆炸造成人道主义影响的最佳方式。为此，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其在《条约》之下承担的现有义务，包括下调核武器的作战状态和不对核弹头进行现代化升级。

10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支持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件的联合国会议，并对 2017 年 3 月在纽约举行的谈判期间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105. 通过技术支持加强核查机制很重要。对此，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高度赞赏原子能机构为调动国际支持和平利用核技术以及为其成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做出努力。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敦促原子能机构特别是继续在人类健康、农业、食品和卫生以及水资源等领域提供科学和技术支持，这对世界大有好处。例如，原子能机构与放射医学和放射技术有关的方案已使很多国家能够发展放射治疗能力，并为癌症患者提供更好的治疗。

106. **Adjabi 先生**(阿尔及利亚)称，《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体系的基石，是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不可或缺的元素。不扩散是《条约》全体缔约国的责任，无论它们是否为核大国。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 2015 年审议大会因缺乏政治意愿而未能通过一项最后文件深感遗憾，尽管主席国阿尔及利亚做出了各种努力。它还对在执行《条约》第六条和各次审议大会所作承诺方面没有取得成绩深表关切，其中包括 1995 年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 13 项措施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

107. 防止扩散和核武器现代化的唯一途径是彻底消除它们。为此，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重申支持无核武器国家主导的人道主义倡议，该倡议大大提高了国际社会对核爆炸可怕后果的认识。

108. 虽然阿尔及利亚政府对国际社会广泛参与关于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的文件的第一届会议感到高兴，但对核武器国家及依靠其核保护伞的国家抵制该会议感到遗憾，并敦促它们参加第二届会议。

109. 当务之急是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和实现普遍加入；就一项非歧视的多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展开谈判；以及采取措施保证核安全和核安保，尤其是考虑到核材料落入恐怖集团之手的威胁日益增加。

110. 虽然《不扩散条约》涉及安全问题，但它也是就和平利用核能开展国际合作的一项文书。因此，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重申所有缔约国都有《条约》前言及第四条规定的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和利用核能的固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

111. 无核武器区是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稳定和支持来源。作为首先批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国家之一，阿尔及利亚为创建该无核武器区做出了贡献。作为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回报，国际社会已就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达成一致，有鉴于此，2015 年审议大会的失败令人深感遗憾。在执行《条约》某一支柱方面的失败将有损它的信誉，并对审议进程和裁军及核不扩散体系产生不利影响。不过，1995 年决议仍然有效，直到实现其目标。为此，以色列应首先采取的措施之一是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计划和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体系之下。

11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阻碍召开赫尔辛基会议的各种障碍感到失望。尤其对中东地区唯一拥有核武器且未加入《条约》的国家所带来的障碍深表遗憾。鉴于建立无核武器区让世界其他地区受到鼓舞，所以很难理解为什么会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上仍然遇到这么多阻碍，中东地区根本经不起进一步的紧张和不稳定。

113. **Fernández Palacios** 先生(古巴)说,只使用现有核武器库存的很小一部分就能为地球造成灾难性后果,而且没有哪个国家能够不受核攻击影响,因此,核裁军的目标不能继续推迟,也不能受到条件限制。令人遗憾的是,在《条约》通过 40 多年之后,第六条仍然没有得到执行。有些缔约国继续从拥有核武器中获得权力感,即使历史和科学研究已经证明将原子能用作战争武器将导致种族灭绝和地球上的生命绝迹。

114. 古巴有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政治意愿,并呼吁核武器国和其他受核保护伞保护的国家支持实现这一目标。在严格国际监督之下以透明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全面禁止和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证。原子能机构应在此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虽然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的文件本身并不能导致裁军,但它将把核武器的不合理和非法性编入国际法。必须通过系统性的裁军、核查、援助和合作办法确保彻底消除此类武器,而不是通过选择性地适用不扩散原则。

115. 古巴是《特拉特洛科条约》的缔约国,该条约是建立其他无核武器区的政治、法律和制度基准点。古巴还重申了在哈瓦那召开的第二次拉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为和平区,拉共体成员国在该峰会上宣布致力于优先推动核裁军。

116. 古巴代表团对未能召开拟议的赫尔辛基会议感到遗憾。古巴深信,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将会对核裁军作出重大贡献,也将是中东和平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该会议应当尽早举行。

117. **Mohammed** 先生(尼日利亚)说,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为回顾自 2010 年审议大会(那是最后一次取得圆满成功)以来采取的措施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也是重申对《条约》的集体承诺的一个平台。

118. 只要不用作和平用途以外的目的,核技术仍然是对人类有利和有益的。尼日利亚支持保护所有缔约国从和平利用核能中受益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它自己的核计划将继续仅用于和平目的。为此,尼日利亚已经缔结一项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并且批准了该

协定的一项示范附加议定书。它还批准了《佩林达巴条约》。

119. 希望在《条约》生效时,它的全部三个支柱尤其是核裁军将成为追求的目标并迅速得到实现。虽然本届会议应当同等关注《不扩散条约》的全部三个支柱,但应该注意在裁军支柱的进展始终没有达到令人满意的程度。为此,需要着手勾画一个促进彻底裁军的大框架,同时还要加强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国际合作机制。还应注意,正在进行的禁止核武器条约谈判不是为了削弱《条约》,而是对其裁军支柱的补充。

120. 暴力非国家行为体的核威胁是另一个值得认真考虑的问题。不断推迟批准裁军条约和维持核武器能力不仅会阻碍各国建立信任,也使恐怖分子有机会获得核材料和核技术,其结果将是灾难性的。国际社会已经目睹恐怖分子能够用常规武器制造灾难,更别说核能力了。贩运核材料事件和核恐怖主义的威胁是国际社会现在必须面对的现实。

121. 尼日利亚支持日益重视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这种重视牢固依托《不扩散条约》,并已体现在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因此,它赞同奥地利在 2014 年维也纳“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上提出的承诺。落实 2010 年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仍然是进一步审议的良好基础。作为一种建立信任措施,不应当降低或减少期望,商定条款不应改变。

122. 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对减少其核武器库存的姿态,他说,尼日利亚政府坚持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希望核武器国家真诚履行其在《条约》第六条之下承担的义务。最后,兑现它们对核裁军原则的全部承诺将会促进《条约》目标的实现。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其他非《条约》缔约国为继续开发、试验和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给出的理由是不道德的,也不可以接受。

123. 无核武器区在防止核武器扩散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是向彻底消除核武器迈出的一步,《佩林达巴条约》继续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尼日利亚继续推动在包括中东在内的所有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因此,它呼吁召开期待已久的赫尔辛基会议,鼓励有关各方拿出必要的勇气,走建设性和真诚接触的道路。

124. 虽然尼日利亚仍然支持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但它坚定认为，必须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部署核武器的保证。因此，赞成采用消极安全保证机制。应当继续坚持暂停核试验，因为它对维护现有保证所需的互信至关重要。

125. 就尼日利亚而言，它已经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如果发生核恐怖主义行为，没有国家是安全的。为此，尼日利亚呼吁《不扩散条约》的所有非缔约国无先决条件地加入该文书，并将全部现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126. **Maruta 先生**(纳米比亚)说，《条约》的三个支柱相辅相成，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核武器国家应当完全履行它们的法律义务和明确承诺，即以透明、不可逆转和国际可核查的方式立即完成彻底消除核武器。2015 年审议大会未能就最后文件达成共识需要国际社会加倍努力，以确保 2020 年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127. 纳米比亚已经签署并批准关于在非洲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并支持在中东建立另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呼吁。但是，它对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中的相关承诺尚未得到落实表示关切，并呼吁 1995 年决议的三个提案国确保被推迟的赫尔辛基会议按先前商定的时间举行。

128.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制止核武器扩散和推动核裁军的基本文书。因此，剩余附件 2 国家应当尽快批准《条约》，以便使之能够生效。

129. 纳米比亚欢迎日益重视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为此，重申需要所有国家全面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适用国际法。任何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是对人类的犯罪。全面和不可逆转地消除核武器是避免使用核武器造成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唯一保障。

130. 纳米比亚对与伊朗签订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表示欢迎，并呼吁有关各方切实遵守该行动计划中商定的承诺。

131. 原子能机构是有资格核查保障监督协定之下规定义务遵守情况的唯一主管机构。《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都有依据《条约》第四条从和平利用核能中受益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因此，纳米比亚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此方面为促进国际合作所做出的努力，包括为发展的目的。

132. 最后，纳米比亚希望报告，它正在修订其小数量议定书，并且还会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以期加强核核查体系。

下午 1 时散会。